



錦田鄧族
始祖鄧洪

家，其後必

昌，倫理道德、使人產生信念。

從鄧洪儀一系的蕃衍，可以窺見其後代昌盛的情況：鄧洪儀生四子，分為四房：

長房鄧欽，鄧欽之子鄧清

樂，其後裔分居錦慶圍、水尾村、永隆圍、高埔村及吉慶圍。

鄧清樂祖的物業，大約建於明代弘治三年、庚戌歲公元一四九〇年。)

鄧清樂四子，分為四堂祖：鄧雲谷祖、鄧雲澗祖、鄧雲讓祖、鄧雲御祖，各堂祖的物業，分別以本祖名義註冊。

二房鄧鎮，其後裔分居英龍圍。

三房鄧銳，其部分後裔分居永隆圍。

四房鄧銅，其後裔自鄧洪儀祖屬下的直系堂祖所擁有的物業，分別向田土署註冊的，有鄧洪儀祖、鄧銅祖的物業，南溪祖（鄧銅祖的物業）、黑沙祖（鄧銅祖的物業）、光裕堂（鄧銅祖的子孫物業）。

各房設房長一人，主持春秋二祭典禮，各堂祖設司理、值理。司理為終身職，人數沒有固定，有法人資格，但沒有法律條文規定。值理則任期不定。司理、值理，均無薪酬。此為新界原居民的傳統習俗。

在二十年前，鄧知稼堂後人鄧樂之，曾經談過他們的先祖遺下的物業，對元朗新市鎮發展貢獻不小，一九七七年八月，在香港大會堂公開拍賣鄧

樓附近，面積一萬零八十呎，七百七十萬元投得，第二幅位於元朗墟一五四號地段，接近元朗理民府，面積六千呎，三百九十九萬元投得。第三幅係「乙種公函」換地證券共五千呎，以七十萬元投得。三幅祖地所得款項共一千二百三十萬元。其分配辦法，先撥出百分之二十，由鄧知稼堂的四房子孫分享，其餘百分之八十，則由各房子孫共二百四十名男丁平均分享。鄧知稼堂的祖嘗功能，可以說光於前，裕於後。

據鄧族父老鄧樂之表示：知稼堂的取義，係希望世世代代子孫都知道稼穡的艱難。元朗原屬農業社會，數百年來，鄧族人士都是耕讀並重，購置田地及興建書室，是他們祖先的厚遺產，田地視作祖先的血汗。鄧樂之還

鄧知稼堂光前裕後

——七大氏族之歷史源流

人！」

在五十年代以前，鄧族父老每逢春秋二祭，老幼咸集時候，多對年青一代講述祖先勤儉興家，孝友顯族的故事，而鄧氏族譜文化內容之豐富，即尋常淡飯粗衣，亦非容易，惟有知慳儉，免日後伸手求人！

特區政府要發展香港的旅遊事業，對民間的歷史文物應有專責部門去研究和發揚，新界每一項歷史文物，都屬於中國文化遺產的一部分，其價值是不可以世俗眼光來衡量的，新界鄉村可以增加許多旅遊景觀。（之二十）

劉崇